

河海大学 2012 年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（非委培）合同书

乙方可按标准学
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乙方需延长学业年限，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。
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
事宜。...

培养费免缴 定 一学年免缴 奖学金 标准学 年限 按学年 理，
学年 合 定 一学年免缴 奖学金 标准学 年限 按学年 理，

9 6 9
河海大
八 本 式 签字盖章后 效 执两 执 保
证信 本
九 凡本 尽事宜 由 解决

盖章 河海大 签字
章
表 签字 证
联 电话 —8 786 联 电话
0 月 0 月